

၈၈၈၈၈၈ ၈၈၈၈ ၈၈၈၈ ၈၈၈၈ ၈၈၈၈ ၈၈၈၈ ၈၈၈၈

# 勐海县人民政府

海政函〔2021〕40号

## 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交办一般投诉举报问题的整改方案

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以来，向勐海县交办群众投诉举报环境问题4件。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云环督字〔2021〕130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投诉举报问题整改工作，切实增强交办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坚决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难点环境问题，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步伐，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

念，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勐海。

## 二、工作目标

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切实加大整改力度，不留任何死角和盲区，不折不扣落实责任，做到“四个一”即一个问题、一套方案、一个责任人、一抓到底。建立问题台账，加强跟踪督办、逐项对账销号，以“铁的决心、铁的措施、铁的纪律”坚决、彻底整改，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把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改到位。

## 三、整改原则

（一）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地区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形成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统筹，属地为主、部门监管、分级负责、上下联动、条块结合的整改工作格局。

（二）坚持问题导向，彻底整改。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的每个投诉举报问题，逐项建立问题清单，对标对表，按照“一项问题、一个方案、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要求，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实行台账式、

清单式管理，坚决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验收销号，做到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三）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全面梳理群众举报的突出问题，分门别类，汇总分析，抓住要害，追根溯源，强化措施，建章立制，加强改革创新，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完善法规和政策体系，着力堵漏洞、补短板，举一反三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四）坚持统筹兼顾，全面推进。主动对标中央要求、回应群众关切，以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落实为契机，协调整合各方面力量，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的生态环境诉求，切实为老百姓办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举报问题整改工作由县委、县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成立勐海县贯彻落实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举报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委、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双组长，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各级有关部门是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细化分解任务，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部署，坚持以

上率下，逐级传导压力，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切实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严肃责任追究。对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4件投诉举报件，要逐一厘清责任，对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人员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绝不姑息、绝不护短、绝不手软。同时，进一步强化问题整改责任追究，对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甚至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单位或个人，严肃追究其责任，倒逼整改到位。

（三）依法公开，营造氛围。要加强对中央第八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查处和整改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公开查处和整改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监督促整改、促落实。要选择一批涉及民生、老百姓关注度高的生态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对其查处整改情况全程跟踪报道，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环境、违法必究的浓厚氛围。

附件：勐海县贯彻落实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一般投诉  
举报问题整改方案



附件

## 勐海县贯彻落实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 一般投诉举报问题整改方案

### 一、受理编号：D2YN202104190072

投诉人反映：2007年，举报人位于西双版纳州勐海县西定乡暖和村委会曼仗大寨村民小组的5.6亩农田被占用后进行铁矿开采。

调查核实情况：4月20日上午，勐海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勐海县林业和草原局、勐海县农业农村局、勐海县应急管理局、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西定乡人民政府等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核实，该举报件涉及矿山采矿区内无基本农田，举报提及的“5.6亩农田”，实际地类性质为集体林地，种植有茶叶，地表现状良好，且不存在矿企越界开采铁矿的情况。

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无

整改类型：立行立改（已办结）

办结情况：联合检查组共同协调，弘远矿业有限公司与投诉人达成一致意见。该问题已于当日办结。

### 二、受理编号：D2YN202104260037

投诉人反映：2018年至今，景打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的施工

废水直排西双版纳州勐海县G214（西景线）鳄鱼谷，导致谷内鳄鱼、锦鲤死亡。

调查核实情况：**一是现场检查：**2021年4月27日上午，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农业农村局、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组织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勐宋乡人民政府就27日投诉件现场核实办理，景海高速公路已于2021年1月15日建成试通车，鳄鱼谷位于景海高速公路马备脚隧道的下方，隧道内山体渗水经沟渠收集后沿着鳄鱼谷周边设置的永久性水泥沟排出，未排入鳄鱼谷内。高速公路边坡雨水冲刷有水土流失的痕迹，鳄鱼谷区域与高速公路挡墙接壤地面有泥水痕迹。2021年4月28日下午，勐海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带队到现场进行了情况核实。

**二是排查梳理：**2019年3月中旬景海高速公路马备脚隧道进场施工，2019年7月4日，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接到鳄鱼谷投诉景海高速公路施工工地因降雨造成水土流失，泥浆水涌入鳄鱼谷池塘内，影响其锦鲤养殖。2019年7月5日，经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现场检查发现投诉人反映情况属实，2019年7月9日，经调解景海高速公路第二标段施工方与鳄鱼谷达成《关于鳄鱼谷管道堵塞解决方案协议书》，共赔偿7万元人民币，同时高速公路施工方立即清理被淤泥填埋的简易的土沟，确保畅通，并在鳄鱼谷的与高速公路相邻的地界上修建一条永久性沟渠，将原流向鳄鱼方向的水体引流至鳄鱼谷外排

放。2019年7月10日，赔偿款落实到位，2019年7月29日，施工方完成永久性沟渠施工，避免了隧道建设方向的来水排入鳄鱼谷，原有的问题已整改完成。2021年1月21日和4月27日，生态环境部门对景海高速公路马备脚隧道进行了现场检查，山体渗水经永久性沟渠外排，未排入鳄鱼谷。鳄鱼死亡事宜鳄鱼谷项目方已向法院递交鳄鱼死亡赔偿诉讼，有关赔偿事项按民事诉讼结果为准。

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鳄鱼谷旁高速公路边坡因雨水冲刷有水土流失的痕迹，鳄鱼谷园区与高速公路挡墙接壤地面有泥水痕迹。在原锦鲤池靠近山体处有泥沙淤积。

整改类型：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勐海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责任单位：勐海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一是5月底前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确保达到规范要求；二是立即清除因水土流失造成淤积的泥沙；三是高速公路施工方组织相关单位对排水沟是否满足排洪要求进行科学论证，若不满足要求，必须在5月中旬完成相应整改。

整改时限：2021年7月底前

整改措施：一是清理鳄鱼谷厂区内因水土流失堵塞的排水沟。二是清理鱼塘内因水土流失造成的淤积泥沙。三是对高速公路填方边坡排水系统科学论证，改善原有排水系统，提高边

坡排水能力。

### 三、受理编号：X2YN202104300008

投诉人反映：西双版纳州勐海县景海高速公路施工方在滑竹梁子隧道施工时直排施工废水，造成下游鳄鱼养殖公司经济损失。

调查核实情况：与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举报编号为D2YN202104260037，内容为“2018年至今，景打高速公路建设工程的施工废水直排西双版纳州勐海县G214（西景线）鳄鱼谷，导致谷内鳄鱼、锦鲤死亡。”投诉问题重复。

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鳄鱼谷旁高速公路边坡因雨水冲刷有水土流失的痕迹，鳄鱼谷园区与高速公路挡墙接壤地面有泥水痕迹。在原锦鲤池靠近山体处有泥沙淤积。

整改类型：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勐海县交通运输局、勐海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责任单位：勐海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一是5月底前完成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确保达到规范要求；二是立即清除因水土流失造成淤积的泥沙；三是高速公路施工方组织相关单位对排水沟是否满足排洪要求进行科学论证，若不满足要求，必须在5月中旬完成相应整改。

整改时限：2021年7月底前

整改措施：一是清理鳄鱼谷厂区内因水土流失堵塞的排水



沟。二是清理鱼塘内因水土流失造成的淤积泥沙。三是对高速公路填方边坡排水系统科学论证，改善原有排水系统，提高边坡排水能力。

#### **四、受理编号：X2YN202104300008**

投诉人反映：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海镇曼贺路辉煌娱乐会所夜间噪声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2021年5月3日晚上22时，勐海县委、县人民政府组织勐海县文化和旅游局、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勐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勐海县公安局、勐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检查组就投诉件现场核实办理：经噪声检测，辉煌娱乐会所噪声超标排放，该信访举报问题属实。

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该娱乐会所噪声超标排放

整改类型：限期整改

牵头单位：勐海县公安局、勐海县文化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西双版纳州生态环境局勐海分局

责任单位：勐海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进一步督促娱乐会所做好降噪整改工作，确保厂界噪声达标，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整改时限：2021年7月底前

整改措施：一是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环境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原则，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二是加大娱乐场所监管力度，落实“双随机”监管制度。坚持“属地监管、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加强联合执法，每季度开展娱乐场所随机抽查工作。